

《就職宣誓法》法案理由陳述

鑒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盡忠職守,廉潔奉公,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依法宣誓”,而第一百零二條更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在就職時,除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宣誓外,還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故必須制定法律以規範上述宣誓事宜。

本法案是根據《基本法》上述條文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人員就職宣誓事宜的決定》(下稱《決定》)而擬就的。此外,亦參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顧及澳門本身的實際情況。

本法案所規範的,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和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的就職宣誓事宜。正如上述,無論宣誓的主體、內容及目的,概以上述規定為依據。而在《決定》中,亦已就有關人員宣誓的誓詞及監誓的實體等作出了明確的規定,這些規定都能在本法案中體現出來。

此外,考慮到上述的《基本法》條文所規定的宣誓效忠行爲,是擔任有關職務的人員的強制性義務,故對於拒絕依本法宣誓者,規定其喪失就任資格。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而《決定》第一點亦規定有關人員在當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宣誓就職，故本法案屬“必備法律”之一。本法不僅適用於第一屆特區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有關人員的宣誓事宜，日後有關人員宣誓就職事宜，仍可適用本法的規定。

在回歸前的澳門法律體系中，有關人員的就職宣誓的規定散見於各個機關的組織法，籍著這次機會，以單一法律將有關人員就職宣誓事項作一系統的規定。